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6-060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633 号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 3 楼 3-1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六名，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三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关于收购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实现资源整合和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结合市场发展情况、自身的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以货币资金 10,425.12 万元收购陈晓、陈林驰、陈旦、林光强、林光权合计持有的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特材”）100%的股权，其中包括陈晓持有的 65%的股权、陈林驰持有的 20%的股权、陈旦持有的 5%的股权、林光强持有的 5%的股权、林光权持有的 5%的股权。

新科特材股东陈晓、陈林驰、陈旦、林光强、林光权为公司关联方，该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按规定关联董事陈晓、林萍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2016 年9月5日（周一）下午2点3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